

重庆市渝北区供销合作社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

（2）研究拟订全区供销合作社的发展规划；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

（3）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消费品、农副产品及再生资源等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指导全区化肥储备和供应工作。指导供销各级组织承担政府委托的公益性服务、向社会力量购买的公共服务和其他任务。

（4）统筹指导全区“三社”融合发展工作，牵头组织实施生产互助农业股份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工作。指导推进全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指导系统推动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社。参与农村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推动供销各级组织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业综合开发，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开拓培育城乡市场。组织开展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人员的培训工作。

（5）依法管理运营本级社有资产，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监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指导社有出资企业改革发展。对社有出

资企业行使出资人职责。对基层社社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监督。负责指导、管理、考核渝北区“三社”融合供销服务有限公司生产经营。

（6）协调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的关系，指导主管社团的业务工作及成员社的业务活动，依法维护成员社的合法权益。

（7）根据市供销总社有关工作安排，负责烟花爆竹专营管理相关工作，督促经营企业严把烟花爆竹产品进货质量关；配合做好燃放区域内零售点的布设及安全管理工作。

（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9）职能转变。

区供销合作社要坚持从“三农”工作大局出发，牢记为农服务根本宗旨，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完善体制机制，拓展服务领域，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努力为推进乡村振兴贡献力量，开创供销合作事业新局面。

（10）有关职责分工。

关于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工作。区供销社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全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工作。区农业农村委配合区供销社做好全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工作；落实好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项目申报及组织实施；负责农业系统安排的示范社监测和评定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一级预算参公事业单位，内设“三科两室”，包括办公室、生产发展科、供销服务科、信用指导科、监事会办公室，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参公事业编制 16 个，年末在职职工 11 人。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240.42 万元，支出总计 1240.42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7.57 万元、增长 48.9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三社”融合发展等项目资金增加。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2. 收入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240.42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407.57 万元、增长 48.9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三社”融合发展等项目资金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40.42 万元，占 100%。

3. 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240.42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407.57 万元、增长 48.9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三社”融合发

展等项目资金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443.81 万元，占 35.78%；项目支出 796.61 万元，占 64.22%。

4. 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变化。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40.4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07.57 万元、增长 48.9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三社”融合发展等项目资金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40.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7.57 万元、增长 48.9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三社”融合发展等项目资金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5.11 万元，增长 3.77%。原因是 2021 年度执行中追加资金 97.22 万元，调整文件为渝北财社〔2021〕2 号、渝北财社〔2021〕37 号、渝北财社〔2021〕146 号、渝北财社〔2021〕230 号、渝北财预〔2021〕54 号、渝北财农〔2021〕15 号、渝北财农〔2021〕113 号、渝北财农〔2021〕116 号、渝北财农〔2021〕173 号、渝北财建〔2021〕122 号。2021 年度执行中追减资金 52.11 万元，调整文件为渝北财农〔2021〕179 号、渝北财预〔2021〕54 号。差额为 45.11 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 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40.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7.57 万元、增长 48.9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三社”融合发展等项目资金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5.11 万元，增长 3.77%。原因是 2021 年度执行中追加资金 97.22 万元，追减资金 52.11 万元，差额为 45.11 万元。

3. 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变化。

4. 比较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05.59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9.85 万元，下降 22.04%，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企业军转干部医疗补助、养老保险等资金合计 11 万元；追减退休健康休养费等 40.85 万元，差异共计 29.85 万元。

（2）卫生健康支出 20.2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无变化。

（3）节能环保支出 44.1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无变化。

（4）农林水支出 743.3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0.35 万元，增长 12.12%，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丧葬抚恤资金、公务用车购置等资金 80.35 万元。

(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3.11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79 万元,下降 2.43%,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基本工资、津补贴等资金共计 3.08 万元;追减年终目标绩效考核 10.87 万元,差异共计 7.79 万元。

(6)住房保障支出 14.07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38 万元,增长 20.36%,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资金 2.38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3.8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56.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48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缴纳费用增加,新进人员追加了相应人员经费等。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职工工资、社保缴纳、住房公积金缴存等。公用经费 86.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07 万元,下降 8.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了相应公用经费预算。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2.93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8.13 万元，增长 377.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购置一辆公务用车，当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增加；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8.14 万元，增长 379.0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购置一辆公务用车，当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与上年支出数一致。

公务车购置费 18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8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购置一辆公务用车，当年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4.50 万元，主要用于市内因公出行、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停车费，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与上年支出数一致。

公务接待费 0.43 万元，主要用于接受相关部门调研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13 万元，增长 41.67%，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务接待批次、接待人数增加；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14 万元，增长 48.86%，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务接待批次、接待人数增加。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

用车购置 1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 43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0.01 万元，车均购置费 18 万元，车均维护费 4.5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6.82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8.08万元，下降8.51%，主要原因是差旅费等支出减少。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9.09万元，降低18.0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经费较年初预算数有所减少。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

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社对部门整体和 9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9 项，涉及资金 768.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能按期完工，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影响效益实现预期目标，项目整体实施情况较好。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主管 部门	区供销社	财政处室	农业农村 科	自评总分 (分)	100			
				部门 联系人	马胜辉	联系电话	86013205	
部门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调整） 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执行率 (%)	执行率 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分)
		1195. 31	1240. 42		1240. 42	100	10	10
当年 绩效 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带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为农民提供生产、生活服务，推进“三社”融合发展。		1. 带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为农民提供生产、生活服务，推进“三社”融合发展。 2. 健全农膜回收网络体系，加强			1. 带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为农民提供生产、生活服务，推进“三社”融合发展。		

	2. 健全农膜回收网络体系，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管理，推进再生资源网络体系建设。 3. 扶持社区店开展农产品电子商务，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推广区内特色农产品。 4. 维护系统内下岗职工、8023 部队转业人员、离退休职工的稳定，保证息访，维护社会长期稳定。 5. 保障区内农耕需求及农资价格稳定。 6. 监督烟花爆竹公司经营安全行为，加强对烟花爆竹储存、运输、配送环节监督检查及烟花爆竹安全宣传，确保无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管理，推进再生资源网络体系建设。 3. 扶持社区店开展农产品电子商务，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推广区内特色农产品。 4. 维护系统内下岗职工、8023 部队转业人员、离退休职工的稳定，保证息访，维护社会长期稳定。 5. 保障区内农耕需求及农资价格稳定。 6. 监督烟花爆竹公司经营安全行为，加强对烟花爆竹储存、运输、配送环节监督检查及烟花爆竹安全宣传，确保无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2. 健全农膜回收网络体系，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管理，推进再生资源网络体系建设。 3. 扶持社区店开展农产品电子商务，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推广区内特色农产品。 4. 维护系统内下岗职工、8023 部队转业人员、离退休职工的稳定，保证息访，维护社会长期稳定。 5. 保障区内农耕需求及农资价格稳定。 6. 监督烟花爆竹公司经营安全行为，加强对烟花爆竹储存、运输、配送环节监督检查及烟花爆竹安全宣传，确保无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年初指标值	调整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分)	指标得分(分)	是否核心指标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无	无	健全		健全	100	10	10	是
	组建智慧农服公司	个	=	1		1	100	10	10	是
	服务农村常驻居民	%	>	80%		90%	100	10	10	是
	资源综合利用率	无	无	提高		提高	100	10	10	是
	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	无	无	有效		有效	100	5	5	是
	有效推广区内特色农产品	无	无	有效		有效	100	5	5	是
	维护社会稳定	无	无	明显		明显	100	5	5	是
	信访稳定、遗留问题处置效果	无	无	明显		明显	100	5	5	是
	有效保障区内农耕需求及农资价格稳定	无	无	有效		有效	100	5	5	否
	购买农资的便利性	无	无	增强		增强	100	5	5	否

	烟花爆竹经营点安全整治有效性	无	无	增强		增强	100	5	5	否
	群众对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的防范意识	无	无	加深		加深	100	5	5	否
	满意程度	%	>	90%		90%	100	10	10	是
说明	无。									

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再生资源行业建设及管理项目			自评总分 (分)	100	
业务主管 部门	区供销合作社			联系人 及电话	聂静 13883565126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总金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压减、调整 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 率 (%)	执行率 得分 (分)
	25	25	25	25	100	10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健全农膜回收网络体系，村级农膜回收点覆盖率达 85%以上，加大农膜回收宣传力度，农地膜回收率达 82%以上，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管理，推进再生资源网络体系建设，召开行业会议和开展行业调研，开展购买监督核查服务。			2021 年，建成区级废弃农膜回收中心 1 个，镇级废弃农膜回收站 23 个，村级废弃农膜回收点 175 个，废弃农膜回收村级点实现所有涉农村全覆盖，覆盖率达到 100%。废弃农膜回收率达到 87%以上，回收废弃农膜 78.38 吨，回收肥料包装物 46.24 吨，均超额完成市总社下发渝北区废弃农膜回收任务，并通过了市总社聘请的中介机构验收。召开了行业会议。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未调不填)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权重(分)	指标得分(分)	核心指标判断 (填是或否)
绩效指标	农地膜回收率	%	82		87%以上	100	20	20	是
	村级农膜回收点覆盖率	%	85		100	100	10	10	是
	农膜回收体系	无	健全		健全	100	10	10	是
	推广加厚和可降解地膜	无	有效		有效	100	15	15	是
	规范再生资源网点经营	无	及时		及时	100	15	15	是
	开展行业会议、行业调研	无	及时		及时	100	5	5	否
	改善人居环境	无	改善		改善	100	5	5	否
	资源综合利用率	无	提高		提高	100	5	5	否
	建立农膜回收长效机制	无	建立		建立	100	5	5	否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无。							

2. 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部门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自评。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委托第三方对部门政策或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

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邮箱：247490091@qq.com

电话：023-86013205